公 開 類

報 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表 號 1112-04-05-3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規費名稱 -	徵收數		解庫數		<i>#</i> 33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備註
合計	8,202,397	74,554,352	8,202,397	74,554,352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97,510	2,588,412	97,510	2,588,412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6,581,816	55,051,285	6,581,816	55,051,285	
書狀費	251,760	2,717,540	251,760	2,717,540	
登記罰鍰	38,926	1,981,298	38,926	1,981,298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34,675	2,755,187	234,675	2,755,187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88,300	9,246,120	988,300	9,246,120	
電傳資訊	_	_	_	_	
電子謄本	_	_	_	_	
其 他	9,410	214,510	9,410	214,510	含土地界標工本費9410元(另有執行必要費用 130元不列入計算)
提存登記儲金	((7,000	5,763,968-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_	
	667,933		储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储金	_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審核		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 1月10日 13:47:57 印製